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新环审发〔2023〕2号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新区土壤制备和流转中心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甘肃山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兰州新区土壤制备和流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验室系租赁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南段 3188 号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 13 楼，总建筑面积约 1338m²，供排水、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设施，不涉及土建工程，主要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

务业务，总投资 549 万元，环保投资 29.2 万元。

二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保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，我局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《报告表》可作为工程生态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运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防震、减振措施控制噪声，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2. 项目废气主要是酸性废气和颗粒物，酸性废气经“活性炭吸附装置+2 套离心通风机”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粉尘经“袋式除尘设备+2 套离心通风机”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上述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。

3. 项目废水主要是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。实验室废水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酸碱中和+微电解+沉淀”组合工艺）处理后，同生活污水、纯水设备排水一起排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

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项目固体废物应实施分类处置。废 RO 膜由厂家更换回收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兰州新区垃圾填埋场；废滤渣进行固废属性鉴定，若为危险废物的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，若为一般固废的，送兰州新区一般工业固废渣场处置，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。废弃活性炭、实验危废液、废化学品包装物、破损的玻璃仪器、失效药品及废实验防护用品、特殊土样（如被污染区域采集的样品）、实验室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相关要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未建成前不得投入运行，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七、项目建成竣工后，对照环评文件各项要求，按照生态环境

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自行组织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。



抄送：中川园区，甘肃山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4日印发

共印8份